

金青社区金兴街 20 号小区路面修缮及配套设施完善
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业主：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青社区金兴街 20 号小区路面修缮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地址：金青路 1 号，联系人：张健益，联系电话：1342805096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完成项目所需监理工作 2.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金兴街 20 号小区存在路面破损、区域杂草丛生、垃圾桶存放不规范等问题，不仅影响小区人居环境整洁，也给居民日常出行带来安全隐患，群众改善居住环境的诉求较为迫切。为切实提升小区基础设施水平，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拟对该小区实施路面修缮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具



		<p>体内容为：对破损路面进行全面修补，新建垃圾亭 2 座规范垃圾存放秩序，同步清理区域杂草、整治周边环境。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约 8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 2026 年、地点：小金口街道、方式：线上及线下。</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服务金额最低 2500 元，最高 3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双方根据合同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价。</p>

民



4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